

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臻信建设监理（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监理）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重晶石矿区

项目范围：本次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区包含
10个重晶石矿点

服务内容：本次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排查施工过程监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依据；

- 1、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技术性规范、标准。
- 2、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及附图。
- 3、合同规定所采纳的概，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排查方案。
- 4、监理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
- 5、其他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等。

第三条， 监理服务内容与职责；

1、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单位，做好有关排查、勘探的技术资料预备和开工报告的编写。

2、确认并审核、排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3、督促、检查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与排查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精心施工，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签证，严格把控排查施工质量及过程细节。

4、对承包单位排查、勘探工作所用的材料，构件，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觉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单位在指定的化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用于排查施工中。

5、监理方有权审核排查工作承包方投入的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项目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投入本工程的物探设备(如钻探设备、三维激光扫描仪、地质雷达)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设备或淘汰产品设备严禁用于本工程。

6、审核承包单位上报的排查工作进度计划，检查承包单位填报的总，季度，月等工作进度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严格将工作进度控制在总计划内，杜绝工期延误。

7、协调工程各方之间的纠纷，审核承包单位有关排查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对排查工作的变更或修改意见。组织或参与对排查工作的各种技术会议。

8、审核排查工作承包单位填报的已完成的排查工作量，签发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决算。

浙江中杭建设有限公司

9、监督，检查承包单位在排查工作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

10、负责验收排查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施工工序的质量，待整体工程完工后协助委托方组织初步验收，审核签署由承包单位提出的合格工程验收资料和报告，参加委托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11、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排查工作最终成果资料的整理，上交委托方，同时向委托方出具独立的《项目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及完整的监理验收服务资料，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12、监理方需要对排查工作承包方野外钻探、井下实测、物探数据采集等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防止数据造假；同时审核排查报告的准确性，重点核查采空区、积水区等隐蔽致灾因素的判定依据。

第四条，委托方职责；

1、负责本次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区包含 10 个重晶石矿点排查工作范围内、林地、道路、用水及用电的协调工作。

2、提供与本次排查工作有关的勘察资料，设计文件，设计概算，工程预算，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委托方在与排查承包单位签订合同中必须写明托付监理的有关职责和权益的条款，确保监理单位在排查工作实施中能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对排查工作进行实质性的监理。

4、负责将与排查过程中有关的托付监理条款，通知各被监理单位，同时委派一位现场代表，与监理单位共同处理各方的工作。

5、协调处理监理单位常驻项目现场人员的吃、住办公配备。

6、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监理人服务酬金。

第五条，项目总监及人员配备及变更；

经双方协商，委托方同意，监理方委派宋航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号：61014314），授权行使监理合同范畴内，按国家和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监理服务业务的全部有限权益，若人员需要变更，需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人，待委托人同意确认后以变更单书面变更。

第六条、监理服务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168500元，含税）。

2、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5天内，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40%）作为预付款（大写）：陆万柒仟肆佰元整（¥67400.00元），排查工作完成后付（监理服务酬金的40%）（大写）：陆万柒仟肆佰元整（¥67400.00元），剩余（监理服务酬金的20%）的尾款（大写）：叁万叁仟柒佰元整（¥33700.00元）在结算审计完结之日起10日内一次结清。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赔偿、终止；

1、合同规定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在排查施工监理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缘故外）需中断合同或延长合同工期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因监理人未认真履职（如未发现技术服务方数据造假、偷工减料）导致项目成果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退还全部监理酬金，并赔偿甲

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事故抢险费等), 此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3、若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60 天后另一方能够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 另一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双方有分歧意见时, 应尽量采取协商的方法解决, 不能协商一致时, 可上报主管部门解决, 或请仲裁机关裁决。

2、合同签字生效后, 监理方将监理人员名单及执业、专业证书以书面形式上报委托方。

第九条, 合同服务期限、订立及生效;

1、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06 月 16 日始, 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完结为止。

2、订立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3、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
章
章

委托人：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委托人：臻信建设监理(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平利花园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路东岸国际1512室付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7210 0078 8013 0000 1299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月17日